



個案研討：自摔車禍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一名任職南投縣警局工友的陳姓婦人在 2018 年上班途中自摔車禍身亡，家屬認為是道路缺陷導致請求國賠，縣府認為是超車不慎自摔拒賠，家屬因此告上法院，意外在刑事卷宗中發現道路破損是事實，草圖都有電腦繪圖卻沒有，認為警察吃案，並控告對方偽造文書。

三年前，縣警局女工友騎車自摔撞上號誌桿死亡，事後家屬發現道路破損是車禍主因，沒想到警察現場草圖與電腦繪圖結果居然完全不同。從事故現場照片來看，不但沿路有坑洞破損，關鍵的第四跡證，害媽媽自摔的地方有長達 190 公分落差 2 公分、寬 15 公分的坑洞，居然未列入正式事故調查圖，家屬懷疑被員警隱匿起來。

目前一審國賠獲賠 640 多萬，縣府表示尊重並提出上訴。(2021/03/26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縣府認為是超車不慎自摔拒賠。
- 在刑事卷宗中有記載道路破損，可是警察現場草圖卻與電腦繪圖不同，並在事故調查圖裡面填寫沒有缺陷，的確有隱匿證據的嫌疑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不管是不是超車不慎，道路破損是導致自摔的直接原因(主因)，應為道路養護單位的責任，所以一審時才會判國賠 640 多萬，這是法官在人性化設計觀念下的裁決。

道路養護單位的職責是提供安全的通行環境，不能讓用路人行走在道路上時還要隨時注意道路有沒有破洞，因為只要是人，誰都不能保證 100% 不會疏忽、不會犯錯。

有人可能會說，道路隨時都在使用中，狀況也隨時在變化，道路養護單位怎麼可能立即知道哪裡會突然出現破洞？責任會不會太大？是的，因為他們的責任就是養護道路，他們手上才有技術才有資源才有公權力，唯有將責任放在他們的肩上，他們才會想出各種辦法儘快的取得最新訊息，儘快的採取行動，因為只有這樣，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。

我們雖不是專家，但也可想到一些辦法，例如：

- 本身要設立巡查隊，根據過去路損資料，排班巡查各管區路段，尤其是經常破損的路段。
- 設立網站及通報電話，邀請及鼓勵熱心民眾發現問題隨時向其通報反映。
- 接到通報，「立即」派出人員到達現場，評估狀況並作臨時應急處理。
- 迅速安排派工修復。
- 提供新建工程處相關資料，並作往後定期道路施工方式或道路等級規劃參考。
- 提供相關單位(如交通大隊)建議，作為道路限重、限行規劃參考。
- ……等等。

同學們，你還想到什麼點子和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